

簽呈	
單位：	人事室
姓名：	楊美華
日期：	2016/10/18
主旨：	檢陳新修正之「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，請核示。
說明：	<p>一、辦法業經105年10月5日105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。</p> <p>三、修正條文第十九條：「.....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時，除應按授課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標準扣減其薪資外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，應於第二學期補足，未補足或不足全學年基本授課時，當學年度以不晉級議處.....」，其中授課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標準扣減其薪資，是否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，請鈞長核示。</p>
擬辦：	奉 鈞長核示後，更新本室網頁及通知各單位。
注意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簽呈的規劃流程當中，請給主秘批示，並一定設定加簽功能。 2. 建議請先利用文書處理軟體 (例如：Word) 撰寫完畢後，再剪貼至此內容當中，以免資料遺失。 3. 規劃流程完畢後，請再做一次確認流程正確無誤。

狀況	說明	姓名	處理日期時間	意見
申請	申請者	人事室 楊美華	2016/10/18 上午 10:55:52	
處理	申請者的上一級主管	人事室 林錦煌	2016/10/18 下午 07:25:27	(送件) 說明三建議自1本學期(105學年度第1學期)即開始實施,若有特殊情形,再請當事人以簽呈方式提出說明
處理	秘書室 主任秘書	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謝玲芬	2016/10/19 下午 03:30:12	(加簽:鄭藏勝)
處理	秘書室 主任秘書 (加簽)	校長室 鄭藏勝	2016/10/19 下午 05:09:34	(意見) 如林主任意見辦理。
結案				

顯示通知